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6 号 3 号楼 0401-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规定，提名吴文琦、曹珊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吴文琦、曹珊珊均为连任连选。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投资者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投

资者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机构投资者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投资者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16日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5173490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